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9〕422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经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19年12月17日

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安全、整洁、健康、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宿舍科学、规范、文明管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围绕“立德树人”的宗旨，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坚持和践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理念和目标。

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管理处及各学院共同配合，实施综合管理。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本科生的公共道德管理、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在宿舍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负责提供本科生新生录取及毕业生名单。

（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的公共道德管理、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在宿舍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

负责提供研究生新生录取及毕业生名单。

（三）党委保卫部负责学生宿舍的治安及消防安全的检查、指导和督促等综合管理。

（四）各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消防安全教育管理；组织进行宿舍寝室长推选、学生寝室内务督促检查、归寝监管等工作。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A、B、C校区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学生入住审批、床位分配（调整）、宿舍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水、电、房屋、家俱日常维修工作。配合学院做好学生行为规范监管等工作。

（六）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虎溪校区学生宿舍的运行及管理，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住宿。入住的学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签订《重庆大学学生宿舍住宿协议》并按时缴纳住宿费用。

第五条　学校依据学制年限实行学生宿舍有限时间住宿。即实行本科生4年(其中建筑城规学院与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学院5年）校内宿舍住宿；硕士研究生3年校内宿舍住宿；博士研

究生 4 年校内宿舍住宿。上述期满后不再安排住宿（因参军、出国（境）交流、休学等保留学籍的学生，可按保留学籍时间延长住宿）。

第六条　住宿标准：博士研究生 1-4 人/间，硕士研究生 2-4 人/间，本科学生 4 人/间（异型房间酌情安排）。

第七条　本科生原则上必须住校，因个人原因确需在校外住宿的，必须办理如下手续：

（一）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原因、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新的居住地址；

（二）必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信函，注明家长的联系电话和家庭地址；

（三）经学院审核批准，与学院签订校外住宿的安全责任书；

（四）学生申请程序后 3 日内到学生宿舍管理窗口完成退宿手续，搬离宿舍。

第八条　研究生需在学校外住宿的，必须办理如下手续：

（一）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原因、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新的居住地址；

（二）必须征得家长或配偶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信函，注明家长或配偶的联系电话和家庭地址；

（三）经学院审核批准，与学院签订校外住宿的安全责任书。

若已申请到学生宿舍床位需退宿的学生，按以上程序办理，并在申请程序后 3 日内到学生宿舍管理窗口完成退宿手续，搬离宿舍。

第九条　学生入住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宿舍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或床位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房源情况进行调整。办理调换宿舍或床位的时间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的 5 月。

第十条　住宿学生有下列情况的，应按照相应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结清费用，并在 3 日内搬离宿舍:

（一）结束在校学业（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

（二）因参军、出国（境）交流、休学等原因离校超过（含）三个月的;

（三）住宿协议到期;

（四）其他应予退宿的情形。

住宿学生退宿时，应遵守《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爱护宿舍内公共设施，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宿舍楼管理人员验收设施设备，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做到文明离校。

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住宿学生所在学院、后勤管理处、党

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协同处理。

经学校同意保留学籍退宿的学生，返校后需要再次申请住宿的，应当提前七日向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房源情况，重新安排住宿。

第十一条　根据学籍管理办法，对按规办理注册的学生依据学校校历规定的教学活动时间开放学生宿舍。

住校的本科生如需在寒暑假期间继续住宿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由学工部汇总后向后勤管理处提交假期留校学生名单（含假期离校后提前返校需申请住宿的学生）。

相关单位依据本办法第一章第三条对假期住宿学生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内临时空出的寝室和床位，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转让、出租、占用和调换。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需要对学生宿舍进行局部调整或重新安排时，由相关单位及学院共同完成。同时应提前告知相关学生，学生有义务配合调宿安排。

第三章　宿舍进出管理

第十四条　宿舍大门开放时间为每天 6：30 至 24：00，住宿学生凭校园一卡通刷卡或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出宿舍。

第十五条　在关闭宿舍大门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进出的学生，应向宿舍楼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及请假证明，说明原因并按规

定登记。无请假证明在关闭大门后进出宿舍的学生一律视为无假早出、晚归，由后勤管理处定期向学工部、研工部通报相关学生名单。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来访客人有限准入制度。访客应主动在宿舍楼值班点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经宿舍楼管理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进入。原则上来访客须在进入宿舍半小时以内离开宿舍。

第十七条　因工作原因需要进入学生宿舍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宿舍楼管理人员同意并按规定登记后佩带工作牌进入。外卖人员及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物品进出查验制度。进入宿舍的人员应主动配合，凭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携物进出登记手续；宿舍楼管理人员在确有安全理由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查验物品，携带物品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钥匙管理

第十九条　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部门负责宿舍房间钥匙配备、发放。如学生钥匙丢失，应及时报告宿舍楼管理人员，由宿舍管理部门联系维修单位更换门锁，并配制钥匙（工料费学生自付）。

第二十条　学生因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等原因离校，应持有

关通知单或证明到本宿舍楼管理人员处办理退宿手续，退还钥匙及公物。

第二十一条　学生调整、搬迁寝室时，原住寝室设施设备经宿舍楼管理人员查验合格后，退还原寝室钥匙再领取新调换房间钥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借用寝室备用钥匙，可凭本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宿舍楼管理人员查验确认后方可限时借用该寝室备用钥匙。

第二十三条　宿舍活动室、阅览室、自习室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第五章　内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宿舍内部实行寝室长管理模式。寝室长负责寝室内务卫生安排、归寝管理、熄灯监督、安全隐患督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保持寝室内卫生。每天上午 7：00 至 8：00，下午 14：00 至 15：00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垃圾进行分装，放置到分类垃圾桶内或指定的地点，不得将垃圾堆放到公共区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禁止将剩饭、剩菜倒入水池、走廊、卫生间。

第二十七条　禁止将鞋、伞及其它私人物品放置在大厅、走

廊、楼道、窗台、空调外机等位置；对限时告知后无人认领的物品，保洁人员将视为废弃物品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张贴广告和乱刻、乱涂、乱画。

第二十九条　自觉遵守学生宿舍作息时间，保持宿舍的安静环境。

第三十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携带、饲养宠物。

第六章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第三十一条　爱护宿舍内公共设施设备。正确使用学生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发现有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宿舍楼管理人员。因人为损坏，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经济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宿舍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学生宿舍内严禁私自装修，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第三十三条　提倡勤俭节约，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第三十四条　宿舍楼管理人员适时巡查，随时掌握公共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对损坏的设施设备及时报修。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寝室逃生窗仅在应急情况下使用，严禁学生在非应急情况下利用逃生窗进出宿舍。

第三十六条　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带出学生宿舍。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制度，住宿学生应当配合学校相关单位和宿舍楼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内务及卫生环境等相关检查工作。

宿舍楼管理人员对学生宿舍进行日常巡视和检查，维护宿舍安全，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相关单位及学院等工作人员对学生宿舍不定期进行检查，按相关要求上报检查情况。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知悉宿舍管理和安全、消防、学生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执行，维护自身和宿舍安全。

第三十九条　凡在宿舍住宿的学生，需按照所安排的寝室房间住宿，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第四十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宿舍门禁卡（校园一卡通），不得转借他人。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私自加配或转借宿舍寝室、活动室、阅览室、自习室等房间钥匙；不得私自更换或另加门锁。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进入宿舍时，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应进行劝止或报告宿舍楼管理人员；管好自己的财物，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关好窗，

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宿舍楼内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赌博、饮酒等行为;

（二）聚众哄闹、毁坏公物、向窗外抛摔物品等妨碍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的行为;

（三）进行影响他人身心健康或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员在宿舍从事经营活动。发现可疑人员应立即向宿舍楼管理人员或党委保卫部报告。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同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十五条　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以及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等器物。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不得在宿舍内焚烧废纸、杂物等。

第四十六条　学生离开寝室前应检查各类电器使用状况，注意切断电源。严禁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私自更换电路和装置等，包括但不限于:

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从公共区域或消防设施引出线路的。

第四十七条　严禁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违章电器包括:

（一）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器、电取暖

器、洗衣机等以及无保护装置的电器;

（二）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厨用电器;

（三）电动车电池;

（四）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等;

（五）为违章电器充电视为使用违章电器。

第四十八条　保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爱护消防器材，不得破坏或擅自挪用消防器材。禁止在学生宿舍公共楼道、消防安全出口摆放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或堆砌物品。

第四十九条　禁止将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带入宿舍。严禁在宿舍内制作、观看、传播反动、淫秽的书刊及音像制品。

第五十条　不得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化学试剂、放射性物质、细菌和病毒标本、易燃易爆品、易腐蚀品、剧毒品及公安机关管控的其他物品等。

第五十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宿舍楼管理人员和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校医院应做好寝室内消毒和防控工作。传染性疾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宿舍住宿调整。

第五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重大事项预警制度。对停水、停电等影响学生生活的事项或洪水、暴雨、地震等可能影响学生生

命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自然灾害，学生需配合宿舍楼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第五十三条　发现火情等异常情况或突发紧急事故时，应首先做好自救和防护，同时采取撤离现场并立即报告等措施。

第五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住宿安排，未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到宿舍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八章　奖励及惩处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明建设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寝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扰乱住宿管理秩序的学生，根据《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重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